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同兴环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9,183,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737,857.73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445,84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1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13,499.89	13,499.89	“含发改[2018]154号”文件
2	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23,604.52	16,000.00	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9-340523-41-03-007909）
3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5,149.99	5,149.99	“含发改[2018]155号”文件

4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120.92	9,130.92	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 2019-340111-77-03-007902）
5	补充营运资金	38,000.00	35,063.78	/
合计		92,375.32	78,844.58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现金管理活动。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志龙

胡海东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